

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5日，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有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公馆镇（取水泵站坐标为经度：110度48分42.632

秒，纬度：21 度 41 分 28.980 秒；输水管线坐标为起点：经度：110 度 48 分 43.545 秒，纬度：21 度 41 分 27.224 秒，终点：经度：110 度 52 分 49.043 秒，纬度：21 度 40 分 4.749 秒；泄洪闸坐标为：经度：110 度 44 分 52.481 秒，纬度：21 度 42 分 34.885 秒），项目新建 10 万 m^3/d 取水泵站，取水泵站由引流渠道、吸水井、取水泵房及配电间合建。取水口设于工业河渠道岸边，定位于南岸，采用岸边取水形式。引水渠道河面宽度约 15m，设计河床底标高 12.46m，渠道水深约 2-3m。吸水喇叭口外口宽度 28m，内口宽度 19m，开口角度 115° 。为防止引水时河底泥沙上翻，在吸水喇叭口外沿向上下游各延伸 15m，沿原河床铺砌浆砌块石，并在河道上游铺砌块石起端设置 0.5m 高度的挡泥坎，起到阻挡底泥的作用。泵房内安装 3 台卧式双吸离心泵，2 用 1 备。单泵流量 $2188\text{m}^3/\text{h}$ ，扬程 15m，电机功率 110kW，工频。自灌式进水。取水泵房内水泵采用单排布置，平面尺寸约为 $30\text{m} \times 12.5\text{m}$ （含配电间）。泵房内设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 台，起吊重量 3t。采用围堰法和沉管法开槽明敷 9km 输水管道，输水管径为 DN1200，管材为钢管（SP），以及管道基础及镇墩等附属设施建设。管道沿工业河堤布置。整个线路都位于工业河河道保护带内，由茂名石化水务部门统一管理。管道起止点的高程差约为 1.1m，采用压力流输水方案。新建 1 栋 2 层建筑，建筑面积 35.01m^2 ，层高 7.6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审，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的批复（详见茂环（茂南）审[2024]7 号）。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动工，2025 年 2 月正式投运。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2 月，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5326.4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生态、固废、风险等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为无人值守，当项目设备需要维护时，由工作人员携带装备前来维护，维护结束后将产生的废物（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带走，故本项目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

对照《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取彩条布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并加强交通运输的管理，减少扬尘；及时替换排烟量大的施工器械，更换更先进清洁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并加强维护，以控制汽车尾气。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等；机械维修养护等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运输通行路线，距离居民点较近的临时施工场所设置有围挡，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租用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建筑垃圾运往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四个临时堆土场，实际挖方产生的土壤全部用于施工便道及护坡的建设，因此没有弃方产生，没有利用到四个临时堆土场，也没有改变其环境功能。

运营期：本项目为无人值守，当项目设备需要维护时，由工作人员携带装备前来维护，维护结束后将产生的废物（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带走。格栅栅渣主要为塑料瓶、塑料袋及树叶等，人工打捞清理后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项目占地范围内大部分是人工生态系统及平整地，项目建成后对原有地表植被永久性占用造成破坏和永久性损失，由于占地范围及周边植被多为本地区常见植物种类，没有生态敏感物质，没有导致物种消亡，没有对珍稀濒危植物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发现大型的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常见的主要动物种类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蟾蜍、蛙和喜鹊、麻雀等鸟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因此，本项目没有明显影响这些动物的生存。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已针对施工期和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采取规定了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施工期严格实行施工监

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人员严格执行相关的机械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且施工期未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重视环境风险工作，执行了简易有效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工业河在项目附近上下游河段水质中，除了粪大肠菌群，其他污染物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II 类水质标准及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雨水漫流，将周边的污染物冲刷到工业河中。

（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泵站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泵站边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为非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不设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

（七）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分析，100%的被调查者对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验收结论

茂名市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铺设封闭管道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配套建设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泵站的管理和养护，降低水环境污染事故产生

的概率；

(二) 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